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

90.08.22 本所 9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 94.08.24 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95.05.02 本所 9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06.20 本所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.09.15 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.04.10 本所 9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4.26 本所 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10.12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12.05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.01.18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.09.05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9.18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8.06.05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.02.18 本所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3.05 本所 11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	上學期	下學期
一、先修課程 (大學部) (6 門中任選 2 門)	工程數學(一)或統計學(0) 熱力學(一)(0) 生物學(0)	流體力學(0) 環境化學(0) 水文學(0)
二、必修課程	專題演講(一) [*] (1) 碩士論文 [*]	專題演講(二) [*] (1) 碩士論文 [*]
三、必選課程 (4 門中任選 2 門)	環境化學 環境流體力學 [*]	理化處理 反應動力學
四、分析實驗課程	水及廢水分析 廢棄物及土壤分析	空氣污染物採樣與分析
五、選修課程 (下列 4 類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 3 類)		
水污染防治	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[*] 、水污染與防制 地下水污染場址之調查與分析	
空氣污染防治	空氣污染工程學、空氣污染控制設計、大氣模式特論 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	
廢棄物處理	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[*] 、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	
永續環境	永續環境規劃、環境決策與管理、環境毒物學環境生物技術、環境電化學原理與技術、 <u>淨零轉型與環境模式應用</u>	
六、其他課程 及各類專題	儀器分析、實驗方法設計、工業安全概論 [*] 、噪音工程學、有害化學物外洩因應技術 [*] 、專題研究 [*] 、氣象學 [*]	

註：1.括號內之數字指學分數，未註明者皆為 3 學分。上標「*」以週末或夜間授課為原則。

2.每學期所開的課程，依學校當時所頒發的「課程暨上課時間表」為準。

3.書報討論每學期 1 學分，至少需 4 學期，但修業年限未達二年，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。